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竹执法办案中心设
备采购项目（重）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1-990476-YZLZ

计划编号: NNZC[2026]2090 号



采购人: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中标供应商: 广西威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7 月 15 日，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竹执法办案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重）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威燚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威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详见本合同“1.3 价款”。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867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物联网办案中心管理系统	定制	华资	1	套	100000.00

2	标准化人员信息采集系统	定制	定制	1	台	160000.00
3	安全检查器	MCD	MCD-5180	2	个	510.00
4	温度检查器	贝尔欣	BS4879	2	个	180.00
5	智能体态采集终端	威焱	定制	2	台	14950.00
6	体征成像设备	天地伟业	TC-C55MQ	2	个	1900.00
7	随身物品可视化登记设备	天地伟业	TC-C55MQ	2	个	1900.00
8	信息采集制度牌	威焱	定制	5	张	580.00
9	全景智能视觉采集设备	天地伟业	TC-C55MV	5	套	585.00
10	集成看管系统	威焱	定制	1	台	19000.00
11	物联网讯问光盘输出机	派美雅	SE-3	2	台	38000.00
12	全景智能视觉采集设备	天地伟业	TC-C55MV	7	套	585.00
13	消毒灯	威焱	定制	2	个	690.00
14	尿液样本低温保管设备	日仕	DLLC242-1000	1	个	3590.00
15	消毒灯	威焱	定制	1	个	685.00
16	尿检文书拍照摄像头	天地伟业	TC-C55MS	1	个	1900.00
17	尿检室制度牌	威焱	定制	2	张	580.00
18	声光报警器	艾礼安	AL-103	1	个	195.00
19	报警按钮	艾礼安	AL-101	1	个	30.00
20	全景智能视觉采集设备	天地伟业	TC-C55MV	2	个	585.00

21	智能物联网讯询问单元	威蔡	定制	8	张	16635.00
22	温湿度系统	天地伟业	TC-P813WT	8	套	2080.00
23	智能窗口交互终端	艾礼安	定制	1	台	1200.00
24	讯问室制度牌	威蔡	定制	24	张	580.00
25	全景智能视觉采集设备	天地伟业	TC-C55MV	8	套	585.00
26	特写智能视觉采集设备	天地伟业	TC-C55MV	8	套	585.00
27	智能化出入口管理机	海康	C18	1	套	2950.00
28	全景智能视觉采集设备	天地伟业	TC-C55MV	3	套	585.00
29	公安网络机柜	金利	定制	3	个	3600.00
30	人员轨迹定位管理系统	天地伟业	TC-E801B	1	套	130000.00
31	刻录服务系统	浪潮	NF5280M5	2	套	30000.00
32	物联网网络核心交换机	华三	s5500V2-28C-EI	1	台	6800.00
33	物联网网络接入交换机	华三	s1224F	8	台	1485.00
34	互联网网络接入交换机	华三	s1224F	1	台	1485.00
35	六类配线架	山泽	BL6-24	8	个	500.00
36	理线架	山泽	LX6-24	8	个	120.00
37	PDU	公牛	GNE-108EW	6	个	260.00
38	综合视频管理设备	天地伟业	TC-V5136H	1	个	210000.00

39	辅材	威蔡	定制	1	批	6420.00
40	高精度时间同步主机	MORLINK	MA-802/SC1	1	套	30000.00
41	全域新风过滤输送系统	绿岛风	DUT20-66	10	台	2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格发票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顺延，且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不得降低服务质量。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1 年 3 个月（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更换配件及免费维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过乙方书面提醒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

方解除本合同；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433.60 元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0.5 小时 响应，2 小时 达到现场维修，并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未遵守本条款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外支付 元/次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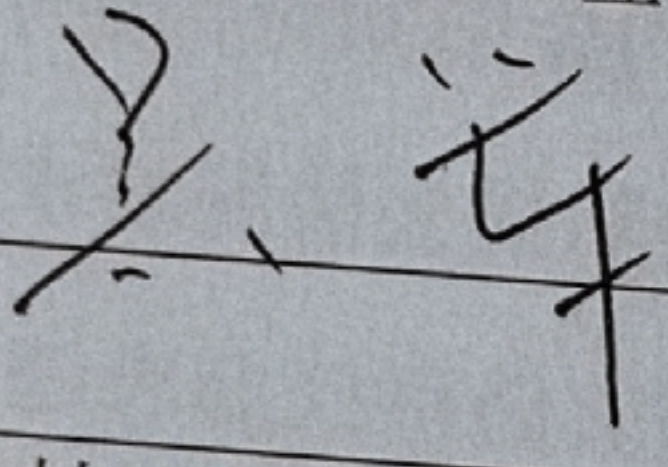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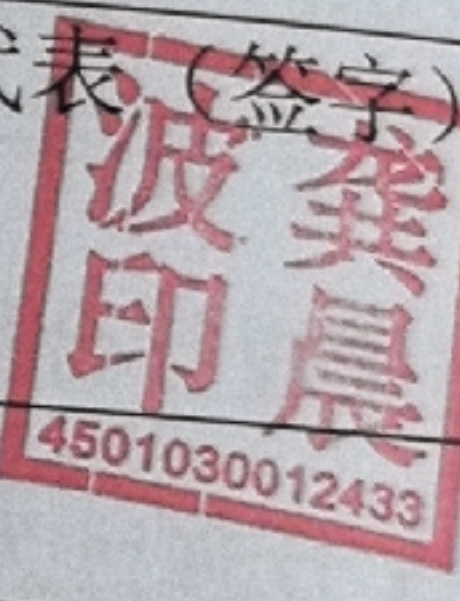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广西威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2026年8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39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231K64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	住所：南宁市创新路23号4楼A座21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创新路23号4楼A座211室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0771-2890030	电话：13768073105
传真：	传真：0771-55967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汇春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威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50159004200000137